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 工作水平评估(之三) ——评估工作问答手册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 工作水平评估(之三) ——评估工作问答手册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我国第一本比较全面系统地对当前我国正在深入进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进行分析和疑问解答的书籍。全书共分三个单元。第一单元是按照评估指标体系的顺序,对其中疑问的逐项解答;第二单元是对一些特殊类型院校的补充评估方案以及评估政策、方法的解读;第三单元是评估工作的重要背景资料,收录了教育部领导关于评估工作的讲话、评估工作相关文件和规定以及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本书不仅对普通高等学校做好评建工作有直接的指导作用,而且对评估专家把握评估内涵和要求、参与评估工作也有一定的帮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 3, 评估工作问答手册/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编著.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7-04-018384-9

I. 普… II. 教… III. 高等学校-教学工作-教育评估-中国-手册 IV. G64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2980 号

策划编辑 程 云 责任编辑 王建强 封面设计 张 志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校对 俞声佳 责任印制 尤 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4
字 数 33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o.com>
<http://www.landra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8384-00

编 委 会

主 任：刘凤泰

副 主 任：李志宏

执行委员：刘振天 盛 敏 冯 皓

特邀专家：李进才 钱仁根 杨承运 许茂祖 邢永昌

齐国光 沈孝本 赢 枫 钟秉枢 线福华

辛 兵 郭佩芳 孟繁荣 赵士斌

委 员：王映赤 周爱军 李 岩 臧南南 张 克

张 炼 付红桥 李 敏 冯 皓 吕 楠

王 红 杨 婧 董学梅 朱 玠 方鸿琴

李利群 孙 颖 张 勇 鄢北君 衡付广

袁 俏 杨昆荣 马文彬 张晓丽 龙梦晴

编撰人员：盛 敏 冯 皓 吕 楠 王 红 杨 婧

董学梅

写在前面

评估工作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的重要体现。评估工作开展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以及评估专家的共同努力下，进展顺利，在促进高校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落实教学中心地位、增加教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规范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实践证明，搞好评估工作，需要有正确的评建指导思想、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规范的评估工作程序、高水平的专家队伍以及高教战线的积极参与。尤其是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案，是评估工作的重要依据。对评估指标体系的理解正确深刻与否，把握全面准确与否，直接影响到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此，我中心自成立以来，围绕评估工作和评估方案，开展了评估培训、研讨、研究等一系列活动，特别就高校广大师生关心的评估政策、评估指标体系、评估程序等具体问题，在评估中心网站上组织了在线问答。据不完全统计，在线问题涉及评估政策、程序、评估指标等方面的问题上千个，这些问答在帮助评估一线人员完整准确理解评估的目的和意义、评估政策、评估标准、评估过程，指导学校开展评建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进一步推动评建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应评估专家和参评高校广大师生的强烈要求，评估中心组织力量以在线问答所涉及的内容为基础，进行归纳、整理和增补，最后精选有典型性、普遍性的 552 个题目，按评估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的顺序，编撰成册。与在线问答相比，本手册更加精确、细致和准确，既可为评建一线工作人员提供参考，也可热心评估的社会人士、有关研究人员提供参考。另外，本书第三部分中所收录的文件资料，仅作为读者了解评估工作背景的参考，有关执行要求，请读者以原始文件为准。

需要指出的是，从手册开始筹划，教育部评估中心刘凤泰主任、李志宏副主任就对编撰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一直关心着工作的进展；评估中心还组织很多工作人员参与在线问答工作和手册的整理、分目和修订，尤其张炼、付红桥、张克、朱玢等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2007 年 5 月和 6 月，评估中心两次组织召开专家编审会，邀请在评估研究和实践方面的资深专家李进才、钱仁根、杨承运、许茂祖、邢永昌、齐国光、沈孝本、赢枫、钟秉枢、钱福华、辛兵、郭佩芳、孟繁荣、赵士斌等对书稿进行反复讨论和修改；2007 年 7 月，又分别借举办普通高校评估工作青年骨干研修班和评估工作专家组组长工作研讨会的机会，对书稿征求意见。值手册行将付梓之际，对他们百忙之中所付出的辛苦劳动和无私奉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手册由评估中心院校教学评估处处长刘振天教授总体统筹，盛敏、冯皓负责整体梳理、修改和整合。每一部分分工如下：

第一单元 第一章：盛敏，杨婧；第二章：盛敏，杨婧；第三章：冯皓，董学梅；第四章：冯皓，董学梅；第五章：吕楠，王红；第六章：吕楠，王红；第七章：吕楠，王红；第八章：吕楠，冯皓，王红

第二单元 盛敏，杨婧，冯皓

第三单元 盛敏，冯皓，张勇

最后由盛敏、冯皓负责修改定稿。

我国的高等教育评估工作，还是个新生事物，还有很多的工作需要大家探索和研究，对于评估工作以及指标体系等内容的理解，也还有个逐步探索的过程。同时，由于时间紧张，加之水平所限，难免存在疏漏、不足之处，还请读者批评和指正，我们将在以后的修订中予以更正，真正为评估工作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书的出版得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尹洪女士和策划编辑程云先生、责任编辑王建强先生为手册的顺利出版作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编者

二〇〇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单元 指标体系答疑

第一章 办学指导思想	3
第二章 师资队伍	6
第三章 教学条件与利用	22
第四章 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	38
第五章 教学管理	50
第六章 学风	55
第七章 教学效果	57
第八章 特色项目	63

第二单元 政策、方法与特殊类型院校评估答疑

第一章 评估政策与评估方法	67
第二章 重点建设高校及体育、艺术类高校评估问答	73
第三章 医药类院校评估问答	76

第三单元 附 录

第一章 领导讲话	87
在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成立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2004年10月26日).....教育部部长 周济 ...	87
教学评估是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举措——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经验交流 暨评估专家组组长工作研讨会上的讲话(2006年4月18日).....教育部部长 周济	92
大力推进教学评估工作,切实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在首期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 评估专家研修班上的讲话(2005年5月25日).....教育部副部长 吴启迪	99
第二章 文件与规定	10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全国592所普通高等学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通知 (教高厅[2003]9号)	108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的若干意见(教高[1998]2号)	117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高[2001]4号)	119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意见》的通知 (教高[2001]5号)	123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 实施办法》的通知(教体艺[2002]12号)	126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	12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4]7号) ...	13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本科专业各类主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的通知 (教体艺厅[2004]9号)	14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号)	16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纪律的通知(教高厅[2004]17号)	16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 (教高厅[2004]21号)	167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调整·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教高司函[2004]90号)	180
关于印发《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医药类院校部分评估指标的 调整说明》的通知(教高司函[2004]209号)	181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周济部长在第二次全国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教高[2005]1号)	183
关于做好2005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通知(教高司函[2005]7号)	19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对部分重点建设 高等学校及体育类、艺术类高等学校评估指标调整的说明》的通知(教高厅函[2006]35号)	197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	200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	204
关于严肃评估纪律 进一步提高评建工作实效的通知(教高评中心[2007]2号)	20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学校工作规范(试行)》和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家组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教高评厅[2007]1号)	210

第一单元 指标体系答疑

第一章 办学指导思想

1.1 学校定位

1 问：如何理解《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以下简称《评估方案》）中的“学校定位”？

答：“学校定位”主要是指总体目标定位，学校类型定位，学科结构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人才类型、层次和服务面向定位等。学校要找准在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位置，找准在全国及区域高等教育中的位置。“学校定位”的主要依据有三方面：第一要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第二是学校要依据自身的条件；第三要依据学校发展的潜力。需要注意的是，定位一定要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和水平，不要盲目攀比；要体现学校的特点，突出自身的个性。学校规划的目标应体现学校的定位，其相应措施是为了保证学校定位的实现。学校规划包括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校园建设规划。

2 问：在制定校园建设规划时，是否应包含校园基本建设规划与校园文化建设规划两部分内容？

答：可以作这样的理解。但目前侧重考察校园基本建设规划。当然，学校还应该总体上认真考虑和部署校园文化建设规划，以构建良好的学校文化氛围和学术环境。

3 问：什么是学科专业定位？学校应如何处理好学科建设、学科结构和专业建设、专业结构的关系？

答：这里讲的主要是学科结构定位，它是指学校各学科如何发展，各学科之间是什么样的依存关系（构架），这些都应根据社会需要及学校自身条件确定。

关于加强专业结构的调整力度和做好学科专业结构的调整工作，教育部于1998年、2001年分别有专文下达。可以明确的是，专业建设和专业结构是学科建设和学科分类、学科结构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体现。学校在抓好学科建设的同时，一定要保证落实做好专业建设。学科建设与构架是专业建设和专业结构的坚实基础，而专业建设必然为学科建设开拓空间，推进发展，壮大队伍。总之，两者是互为依托、相辅相成的。

4 问：学校已经制定“十一五发展规划”，还需要提供“十五发展规划”及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吗？

答：学校仍需要提供“十五发展规划”及其执行情况的相关材料。评估考察要考察四个规划：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校园建设规划。学校制定的“十五发展规划”和“十一五发展规划”中如已有上述这四个规划的内容，就不必再重新制定这四个规划。

1.2 办学思路

5 问：什么是“教育思想观念”？

答：“教育思想观念”是对为什么办学以及如何办学的一种理性认识。教育观念是在一定的教育思想的统领下对教育领域各种具体事务的总看法，它是高等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先导。因此，我们特别强调高等学校要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当前，经济全球化、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强，国际竞争加剧，我国高等教育已由精英教育走向大众化教育。在这种形势下，教育思想观念要随之转变，应更加重视教育教学质量，更加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学校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结合自己的定位，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并切实付诸实施。学校的教育思想观念在一定程度上是学校领导层办学理念的一种体现，因此考察学校的教育思想观念很重要。考察学校领导层的办学理念，特别是学校党政一把手的办学理念。

6 问：考察“教育思想观念”要求学校要“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请问，什么是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

答：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应该遵循教育规律并且顺应世界教育发展、改革的潮流和趋势，应具有高等教育发展的时代特征。当前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主要有：教育要坚持“三个面向”（即“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要树立终身教育观念；教育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育要注意质量、结构、规模、效益的协调发展等。至于学校建立什么样的教育思想观念，应该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在实践中通过学习、研究、讨论来确定。

7 问：在涉及“教育思想观念”问题的考察中，专家曾提到，要考察“教育改革信息”，请问，“教育改革信息”包括哪些内容？

答：教育改革信息是多方面的，它涉及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规定和对学校教学工作的要求，国内外教育教学改革动态对学校的启示，以及本校的教育教学改革的设计、举措和效果等。

8 问：我们在提炼学校先进的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时，对字数和支撑背景材料是否有量的要求？

答：提炼学校先进的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对字数和背景材料要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而定，无具体量化的要求。

9 问：如何考察“教学中心地位”这一观点？

答：“教学中心地位”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察：一是学校党政领导是否重视教学工作，是否经常研究教学工作，并能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学校是否能正确处理人才培养、教学工作与其他工作（如科研工作、社会服务等）的关系；三是对教学的经费投入是否处于优先地位，并有稳定的来源；四是各职能部门是否都能明确“教学为中心”，围绕教学和育人的各方面进行工作，并主动为教学工作服务；五是学校的各项政策和规定是否都能体现对教学工作的重视和教学为中心的地位；六是育人工作是否已成为学校舆论的主导理念和中心议题。

10 问：“教学中心地位”中育人工作已经成为学校舆论中心如何体现？

答：这种说法是指学校的各种舆论工具(各种宣传工具,如校报、校刊、网站等)都能以育人为本,即以人才培养为主导理念和中心议题推动工作,并在全校形成了重视教学工作的舆论氛围。

11 问：观测点“教学中心地位”中的“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应如何理解？

答：“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是指学校对于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应担负的责任有明确的规定。专家组进校后会从第一责任人的思想、理念、认识、行动、表现等方面进行考察,并查阅学校的相关文件,做出评价。

第二章 师资队伍

2.1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12 问：如何计算“生师比”？“生师比”是学校统一计算，还是各院（系）分别计算？如果各院（系）“生师比”没有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是否会影响对学校整体“生师比”的评估？

答：“生师比”是折合在校生数同教师总数之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教师总数是专任教师数加上折算的聘请校外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1/4。专任教师要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必须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二是必须承担教学任务（讲课或其他教学工作任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是对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评估，而不是对各院（系）进行评估，因而不对各院（系）的“生师比”进行考察，只评估考察全校的“生师比”。各院（系）应该按照满足教学、科研任务需要的原则，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对设有医学院的综合性大学，要单独考察其医学院的“生师比”。

13 问：《评估方案》中的“折合在校生数”如何计算？

答：折合在校生数 = 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 + 硕士生数 $\times 1.5$ + 博士生数 $\times 2$ + 留学生数 $\times 3$ + 预科生数 + 进修生数 + 成人脱产班学生数 + 夜大（业余）学生数 $\times 0.3$ + 函授生数 $\times 0.1$

14 问：在计算“折合在校学生数”与“全日制在校学生数”时是否要计算自学考试人员？计算标准是什么？

答：如果自考学生占用学校教学资源，例如在校全日制上课的自考生，应计入折合生数。其折算系数为1。

15 问：计算学生总数时，留学生折合在校生数如何算？留学生人数是否也按照进修生数的要求统计？

答：详见《评估方案》“合格标准备注说明”⑤。即留学生折合在校生数 = 留学生的自然人数 $\times 3$ 。另外，如是短期培训班的学生（一年以内），可按实际学习的时间除以全年作为折算系数。留学生的在校生折算标准和进修生不同，不能按进修生来统计。

16 问：“外聘教师”、“专任教师”、“专职教师”、“政工教师”和“兼职教师”如何界定？学校有些教师既是行政领导，又担任讲课任务，他们是否属于“专任教师”？

答：《评估方案》中没有采用“专职教师”、“政工教师”和“兼职教师”的说法，只要求统计“专任教师”和“聘请校外教师”。“专任教师”是指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并承担了教学任务的人员。“聘请校外教师”即编制不在校内的“外聘教师”（所谓“外聘教师”按《评估方案》应指“聘请校外教师”，下同）。通常，外聘教师亦含返聘教师。“双肩挑”的学校

领导如果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又承担了教学任务,应计入“专任教师”。

17 问:“专任教师”是指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并担任教学任务的人员,教学任务可以是讲课,也可以是其他的教学任务。这里的其他教学任务可指什么?

答:所谓“其他的教学任务”是:指导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组织指导课程或临床实验、教学实习、课程设计等教学活动。也就是说,凡列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中的各种教学活动都在其列。

18 问:“专任教师”数应占编制数的标准是多少?我们在一些已评高校自评报告中看到“专任教师”数量大于“具有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的数量,请问这其中是否计入了实验系列和工程系列人员?但是现在有规定,实验工程人员系列不能办理教师资格证书,这个问题如何解释?

答:“专任教师”没有统一编制数标准。有的学校“专任教师”的数量大于“具有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入数,是因为前者的范围更宽,它包括其他非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即使不计入实验工程系列的人员,这种现象仍然可能存在。

19 问: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具有实验系列职称的人员专门从事实验教学或承担了实验指导工作的能否都计入“专任教师”?

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又承担了教学任务的实验系列职称人员能计入“专任教师”。

20 问:为保证师资质量,我校从前年开始进行人事制度改革,对新进入学校而没有教学经历的硕士研究生实行人事代理(试用)制度:即档案暂时挂在当地人才交流中心,其工作安排及待遇与在编教师完全相同,从事教学工作三年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即可转为正式在编教师。请问这部分人是否能算作“专任教师”?

答:这部分人如果符合“专任教师”的规定,即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并承担了教学任务,可以计入“专任教师”数。

21 问:在外脱产攻读学位或在国外留学的教师能否计入“专任教师”?

答:凡是没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或虽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但是当年未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均不能计为“专任教师”。

22 问: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就业指导已按公共必修课列入学校各专业的教学计划,其任课教师(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能否算“专任教师”?

答:可以计入“专任教师”。

23 问:我校有部分教师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他们给我校成教、电大学生代课。请问这部分教师在统计时能否算作“专任教师”?

答:如果属学校编制的,在统计时应算作“专任教师”计入。

24 问:学生专职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是否可作为“专任教师”和“师资”计入?

答:如果他(她)们在编,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并且承担一定教学任务就应计入“专任教师”;如果仅是承担班主任工作或学生辅导工作,而这项工作又没有列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则不计入“专任教师”。如果上述人员是具有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人员,可计入“师资”。

25 问:有教师岗位或管理岗位的某工作人员(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在2004—2005 学年指导

5名本科生的毕业设计,没有其他教学任务,可否算作“专任教师”;如果算作“专任教师”,而2005—2006学年没有任何教学任务,是否还可以算作“专任教师”?

答:2004—2005学年该同志指导了5位本科生的毕业设计,是承担了教学任务,所以计入“专任教师”数。2005—2006学年因为该同志没有承担教学任务,所以不可以计入“专任教师”数。也就是说,“专任教师”数的统计是应该按学年度进行的。

26 问:在《评估方案》中有这样的解释: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这里的“聘请校外教师”数是折算之前实际外聘教师数,还是折合后(乘以0.5)的教师数不超过四分之一?

答:是指折算前的“聘请校外教师”自然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7 问:在“生师比”统计中,“外聘教师”的总数统计是否按学年累计相加?

答:“外聘教师”(指“聘请校外教师”)总数是按学年度统计实有人数,不能累计相加。

28 问:学校的二级学院——高职学院的“外聘教师”可否折合后计入教师总数?

答:因学生数含高职学生,所以在计算“生师比”时高职学院的“外聘教师”(“聘请校外教师”)也可以统计折合计入教师总数,但“外聘教师”(指“聘请校外教师”)总数不能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9 问:我校聘请的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是否可算为“外聘教师”?“外聘教师”如果仅仅做一些讲座,能否算承担了教学任务?

答:统计“生师比”时,可以作为“外聘教师”(指“聘请校外教师”)计入。“外聘教师”如果仅仅做一些讲座,不能算是承担了教学任务。

30 问:公安院校聘请的公安实践部门的专家作为教官,给本科生讲授专业课程,这些教官没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但有非教师系列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能否把他们计算在“师资”中?

答:可计入“聘请校外教师”,但不能计入“师资”。

31 问:“外聘教师”是否必须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我校是一所以工科为主的大学,实践教学环节较为关键。我们聘请一部分工厂、设计院等企事业单位的工程师、经济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教学工作,如讲课、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课程设计以及一些实习等。请问这些人员可否计为“外聘教师”,进而计入教师总数?

答:对“聘请校外教师”无持证要求。但为保证教学质量最好要聘有教学经验的教师。上述人员只要承担学校一定的教学工作,可以作为“聘请校外教师”计数并计入教师总数,但应有相应的手续。

32 问:我校聘请的外籍教师(主要承担外语等相关院系的口语、听力等课程)应该如何统计?是否可计入“专任教师”及“师资”?计算教师总数时,系数是按1计算还是按0.5计算?他们的文凭、学位、学缘等内容应该怎样处理?

答:聘请的外籍教师(含长年聘任的)可计入“聘请校外教师”数,但不可计入“专任教师”和“师资”。在计算教师总数时其系数为0.5。他(她)们的文凭、学位、学缘等情况均不必统计。

33 问:我校有一些优秀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参与助课,而且是助整门课,请问:在计算“生师比”时,可否比照“外聘教师”的计算方法,将助课研究生的数量计入教师总数?

答：不能作为“聘请校外教师”或“外聘教师”，也不宜将此计入教师总数。

34 问：在计算“专任教师”学位比例时，能否将具有运动健将等级的人员计算在比例中？

答：具有运动健将等级人员只要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并承担有教学任务，均可计入“专任教师”数中，否则不可计入。

35 问：在统计优秀教师时，比如统计“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时，可否包括已退休人员？

答：《评估方案》并未要求对“优秀教师”进行计数统计。原则上统计的数据是近三年的，教师是在职的。叙述学校的办学思想、学校的办学特色等项所用的有关教师成就、事迹等相关材料和数据，并无时限。

36 问：在“生师比”的C级标准中，理工类院校为18:1，艺体类院校为11:1。我校是以工科为主，并设有音、体、美等类专业的学校，“生师比”的标准应当如何确定？

答：按照教育部批准的学校类型计算，不以学科分类分别计算。

37 问：我校是一个行业性比较强的学校。根据行业人才需求，我校成人教育学院在外省市设有校外函授工作站，校外函授工作站均设在当地的相关院校，有较好的教学设施和较完善的学习和生活条件。经上级有关部门同意，我校在校外函授工作站开设了脱产教学班（专科），招生指标、毕业证、教学质量监控及学籍管理等由我校成人教育学院负责，师资、校舍等办学资源由函授工作站负责。本次我校的本科教学评估中，校外函授工作站的脱产教学班（专科）学生是否应统计到我校的学生总数中？校外函授工作站的师资是否算“外聘教师”？

答：在校外函授工作站办脱产班，原则上，学生应计入“学生总数”；“师资”按“聘请校外教师”计入。

38 问：我们学校有一些来自港、澳、台的在读本科学生，请问计算学生数时，作为本科生还是作为留学生计入？

答：作为本科生计数。

39 问：我校在校本科生中除了普通本科生外还有专升本学生、高职院校本科生等类型，统计学生数时是否都包括在内？专家进校时是否也与普通本科一样考察？

答：在考察教学资源时都要统计在内。“专升本”同普通本科一样，也要考察，独立编班的专科不考察，高职院校一般只有专科层次，如有本科也要考察。

40 问：学校某年11月接受评估，在统计教师数时，当年6月、7月新进教师是否可以计入教师总数？成教学院和高职学院任課的教师，是否可以计入教师数？统计学生人数时以学年初还是学年末为准？成教学院的学生是春季入学，学生人数的统计应该以哪个时间为准？

答：教师数按学年计算，因此，8月底以前进校的教师都可计入。成教学院和高职学院的学生要计入，教师当然也应计入。按自然年度统计的数据（如经费），学生数统计至年底；按学年度统计的数据，学生数统计至8月底。成教学生的计算时间同此。

41 问：在计算“生师比”的有关数据时，是按照学年统计还是按照自然年统计？我校2007年6月参评，请问教师数和学生数统计是2004—2006学年，还是2003—2005学年？

答：“生师比”是按学年计算，一般计算到8月底，教师和学生人数都按7月底的数目计